

附件四

妥 善 回 收 切 結 書

_____ (申請單位) 參與「115 年度臺中市集合式住宅、住商大樓及服務業節能輔導暨設備汰換輔導計畫」，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、清除及處理，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。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清運回收項目列表：

序號	清運回收設備	數量	回收業者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※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新增或刪減。

立書人

_____ (申請單位)

(蓋章)

代表人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